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舉行及所有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關於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關於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匯與補充通告中詞語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 40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補充通告中所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與會股東及授權代理人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韓廣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召集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5 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國忠先生及獨立董事閔衛國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任監事 5 人，2 人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吳光軍先生、朱征夫先生及傅孝思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志東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總會計師陳瓊祥先生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親自及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879,912,433 股。具體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人）	2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79,912,433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23,873,53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356,038,903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2.25%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37.06%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25.19%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413,506,378 股，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 847,685,990 股股份（包括 501,745,100 股 A 股及 345,940,890 股 H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97%，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於轉讓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表決。除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享有權利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需於本次股東會議其他議案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議案審議情況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各自股東代理人審議，相關決議案以現場投票及以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進行了表決。根據出席持有人就決議案呈交及投票的選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聘請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A 股股東	523,873,330	99.99996%	0	0	200	0.00004%	通過
		H 股股東	356,038,90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879,912,233	99.99998%	0	0	200	0.00002%	
2	關於轉讓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 股股東	22,128,230	99.99910%	0	0	200	0.00090%	通過
		H 股股東	356,038,90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378,167,133	99.99995%	0	0	200	0.00005%	
3	關於 2017 年度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議案	A 股股東	523,873,330	99.99996%	0	0	200	0.00004%	通過
		H 股股東	356,038,90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879,912,233	99.99998%	0	0	200	0.00002%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議案 1 及議案 3 為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議案 2 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該議案涉及關聯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應回避表決,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的聯繫人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航運租賃」)在投票過程中未進行回避表決, 因此, 上述議案 2 的表決結果應剔除中船航運租賃所持有的 345,940,890 股 H 股股份的投票。於剔除有關股份總數後, 臨時股東大會最終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表決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票數	贊成率	票數	反對率	票數	棄權率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聘請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A 股股東	523,873,330	99.99996%	0	0	200	0.00004%	通過
		H 股股東	356,038,90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879,912,233	99.99998%	0	0	200	0.00002%	
2	關於轉讓廣船國際揚州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 股股東	22,128,230	99.99910%	0	0	200	0.00090%	通過
		H 股股東	10,098,01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32,226,243	99.99938%	0	0	200	0.00062%	
3	關於 2017 年度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議案	A 股股東	523,873,330	99.99996%	0	0	200	0.00004%	通過
		H 股股東	356,038,903	100%	0	0	0	0	
		全體股東	879,912,233	99.99998%	0	0	200	0.00002%	

誠如上述剔除有關股份總數的投票結果, 議案 2 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即剔除中船航運租賃所投股份總數後(即 345,940,890H 股股份)並不影響議案 2 的表決結果。

除上述披露外,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就本公司所知, 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

監票人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師陳剛、公司兩名股東代表王海彥先生和謝一帆先生, 以及公司職工監事陳少龍先生就點票事宜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全朝暉律師、謝昕律師出席見證, 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見證律師認為: 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合

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7年8月29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